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编

广西“十一五”时期 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GUANGXI “SHIYIWU” SHIQI WENHUA FAZHAN GUIHUA GANGYAO

广西“十一五”时期 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西“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编 . —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7. 7

ISBN 978 - 7 - 5363 - 5312 - 1

I. 广… II. 中… III. 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文件—汇编—广西—2006 ~ 2010 IV. G127. 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1548 号

广西“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编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地址：南宁市桂春路 3 号 邮政编码：530028) (0771)5523216 5523226 传真：(0771)5523246
E-mail	CR@gxmzbook.cn
责任编辑	张惠琼
封面设计	何世春
责任校对	何瑜
责任印制	余秀玲
印 刷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印刷厂
规 格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3.75
字 数	68 千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63 - 5312 - 1 / Z · 599

定价：8.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0771)552321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十一五”时期
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桂办发〔2007〕4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广西“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1月8日**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桂办发〔2007〕4号	(1)
《广西“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广西的决定》 桂发〔2007〕8号	(63)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桂发〔2007〕9号	(7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广西建设若干政策的规定》 桂政发〔2006〕60号	(8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 桂办发〔2006〕48号	(9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十一五”时期
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桂办发〔2007〕4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广西“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1月8日**

广西“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目 录

一、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发展目标	(5)
(一)指导思想	
(二)方针原则	
(三)发展目标	
二、理论和思想道德建设	(9)
(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	
(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六)建设和谐文化,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	
(七)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三、公共文化服务	(15)
(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九)加强农村文化建设	
(十)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十一)普及文化知识	
(十二)建立健全文化援助机制	
(十三)鼓励社会力量捐助和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	

四、新闻事业(24)
(十四)推进新闻媒体建设	
(十五)加大对重点新闻媒体的扶持力度	
(十六)办好新闻网站	
(十七)发展新兴传播载体	
五、文化产业(27)
(十八)发展重点文化产业	
(十九)优化文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形成文化产业协 调发展格局	
(二十)转变文化产业增长方式	
(二十一)培育文化市场主体	
(二十二)健全各类文化市场	
(二十三)发展现代文化产品流通组织和流通方式	
六、文化创新(39)
(二十四)繁荣发展文学艺术	
(二十五)培育文化创意群体和内容提供商	
(二十六)推动文化企业成为文化创新主体	
(二十七)做大做强特色文化品牌	
(二十八)加快科技创新	
(二十九)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七、民族文化保护(46)
(三十)编纂出版文化典籍	
(三十一)发挥重要节庆和习俗的积极作用	
(三十二)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传统经典、 技艺的传承	

- (三十三)规范和保护国家、民族语言文字
 - (三十四)加强重要文化遗产保护
 - (三十五)抢救濒危文化遗产
 - (三十六)在城乡规划建设中加强民族文化保护,强化民族特色
- 八、对外文化交流**(49)
- (三十七)拓展对外文化交流和传播渠道
 - (三十八)培育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
 - (三十九)实施“走出去”重大工程项目
- 九、人才队伍**(51)
- (四十)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能力建设
 - (四十一)抓好高层次人才培养
 - (四十二)做好培训工作
 - (四十三)加强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
 - (四十四)完善人才选拔机制
 - (四十五)健全人才分配激励机制
- 十、保障措施和重要政策**(55)
- (四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 (四十七)健全宏观调控
 - (四十八)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 (四十九)完善文化发展的经济政策
 - (五十)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 (五十一)实施步骤

“十一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文化发展的重要时期。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19号）、《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办发〔2006〕24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次代表大会报告——《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广西的决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纲要》，确定未来五年我区文化发展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目标任务，进一步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推动文化与经济、政治、社会的协调发展。

本《纲要》所指的文化，涵盖思想道德、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社会文化等领域。

一、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树立科学的文化发展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和谐文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二)方针原则。“十一五”时期，我区文化发展要坚持以下方针原则：

——坚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和谐文化，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树立科学的文化发展观，不断深化对文化发展的地位、方向、动力、思路、格局和目的的认识，冲破一切束缚文化发展的思想观念、做法、规定和体制机制性障碍，不断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促进文化与经济、政治、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继承和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传统，吸收和借鉴世界各民族优秀文化成果，始终把文化创新作为文化发展的战略基点和前进动力，充分依托我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民族特色资源，积极促进民族性与时代性相结合，推进文化与经济、科技融合发展，大力提高我区文化自主创新能力。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把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保障人民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最大限度地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要发挥市场配置文化资源的作用，以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占领市场、赢得群众，争取良好的经济效益。要增强文化对经济社会的渗透力和影响力，更好地发挥文化建设的综合效益。

——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业，一手抓经营性文化产业，全面提升我区文化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坚持重点突破，注重协调发展。要以重大文化设施建设建设和重大文化事业项目为重点，带动文化事业的全面繁荣，以重点产业和大型文化企业集团为龙头，带动各类文化产业的发展。优先安排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文化建设项目，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把文化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基层，加大对农村的文化投入。要正确处理城市文化建设与乡村文化建设的关系，做到统筹兼顾。

(三)发展目标。着眼于到 2020 年把广西建设成为具有时代气息、民族风格、开放包容的文化先进省(区)的总体目标，完成“十一五”时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赋予文化建设的任务，文化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能力显著增强，为经济发展、政治

稳定和社会和谐进步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文化的创新能力和整体实力明显提高，文化产品更加丰富，能更好地保障和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促进城乡和区域之间文化的共同发展；文化事业全面推进，文化产业不断壮大，初步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文化发展格局、文化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

“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的重点是：

——抓好基层文化建设，改善农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农民和城市低收入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力争到“十一五”期末，城市的文化设施、服务网络和文化产品基本满足居民就近便捷享受文化服务的需求，在农村基本解决人民群众看书难、看戏难、看电影难、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的问题。

——抓好塑造广西文化形象的重大项目和工程建设，新建一批基础性和重大文化设施项目，推出一批体现民族特色、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国家一流水准的文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更多更好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

——抓好文化产业体系建设，重塑市场主体，优化产业结构，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门类，培育文化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和流通形式，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十一五”时期，努力实现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在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有

所增加。

——抓好文化能力建设，以内容创新为核心，着力培育创新主体，加速科技与文化的融合，提高我区文化自主创新能力，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文化创新成果。

——抓好文化“走出去”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多区域经济合作的平台，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扩大对外文化贸易，拓展文化发展空间，形成以民族文化为主体、吸收外来有益文化、推动广西文化走向世界的文化开放格局。

——抓好人才培养，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建设一支规模较大、素质较高的文化工作者队伍，为文化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理论和思想道德建设

(四)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们党理论创新实践的研究，推出一批理论成果，进一步巩固全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1. 推动理论武装和理论宣传。始终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把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

会、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作为理论武装工作的重要任务，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指导新的实践。坚持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加强和改进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扎实推进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推动建设学习型政党和学习型社会。加强对青年学生特别是大学生的理论教育，切实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加强图书、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对党的基本理论和重大理论创新成果的宣传。组织编写干部学习读本和通俗理论读物，回答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党委讲师团建设，形成一支忠诚党的理论武装工作、纪律严明、充满活力的理论队伍。

2. 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研究，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研究并回答我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构建中国—东盟“一轴两翼”区域经济合作新格局、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全面进步的问题，以及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深层次思想认识问题。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和教材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组织编写切合我区实际

的形势与政策教材。

(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发〔2004〕3号)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大力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桂发〔2006〕3号)精神,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哲学社会科学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具有中国特色及广西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整合研究力量,优化哲学社会科学资源配置,形成合理的分工。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要立足区情,突出重点,主要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的战略问题开展研究,尤其要加强关于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多区域经济合作、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对广西经济社会文化的影响及对策、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发展对策研究,推出重要学术研究成果。要加强应用对策研究,开展有地方特色和区域优势的基础理论研究,努力形成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特色和优势,使我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部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进一步加强国家和自治区级社科研究基金重点课题的发布、申请、评选工作,努力使我区承担的国家社科研究项目数量位居全国

中上水平。重点扶持有重大创新意义的研究项目，扶持关系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全局的研究项目，扶持对学科创新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研究项目，扶持对弘扬民族精神、传承民族文化有重大作用的研究项目，扶持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研究项目。加强广西文化基础理论研究和地域文化研究，为强化广西民族特色文化服务。积极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管理体制改和运营机制建设，充分调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阵地建设，努力办好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学术刊物。

（六）建设和谐文化，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建设和谐文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建设和谐文化的根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借鉴人类有益文明成果，倡导和谐理念，培育和谐精神，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共同的理想信念和道德规范，打牢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道德基础。

1.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构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贯穿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的各个方面，形成全区